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民信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基隆市政府間有關職業訓練事務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2373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、3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臨櫃繳費查詢作業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至71、75至99頁）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8月4日114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經本院以同年9月22日114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